

保罗首次被囚

(徒 23:12~26:3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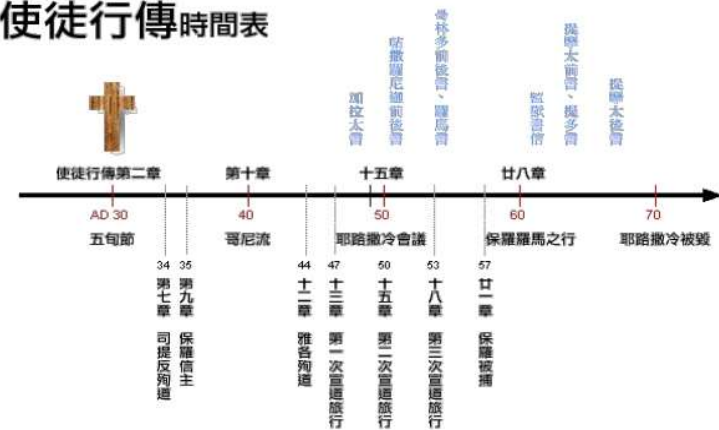
DCCC 主日學 October 8, 2017

參考資料:

1. 馬有藻: [圣灵的轨迹—使徒行传诠释](#) 第10章 保罗的余事(二) 保罗在该撒利亚
2. 馬有藻: [一代神仆—保罗生平诠释](#) 第11章 从耶路撒冷至该撒利亚—保罗首次被囚
3. 查經資料大全

使徒(聖靈)行傳大綱

使徒行傳時間表



當夜, 主站在保羅旁邊, 說: “放心吧! 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, 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” 徒23:11

从耶路撒冷至该撒利亚

A. 杀害保罗之计谋 (徒 23:12~2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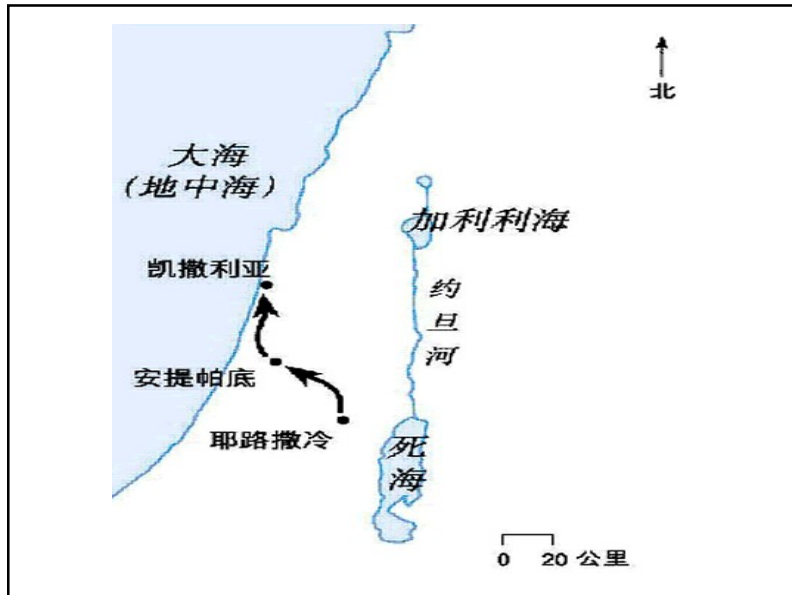
1. 订计谋: 有40人立下毒誓, 若不将保罗除灭, 愿神取去他们的性命

2. 计谋外泄: 保羅的外甥

B. 第九天: 保罗被解往该撒利亚 (徒23:23~35)

1. 文书拟就 (徒 23:23~30) 保罗受470名兵士及两名百夫长的护送, 在夜色的遮掩下(亥时即晚上九时), 秘密解送到 60 哩外的该撒利亚巡抚腓力斯衙门 (徒23:23~24)

2. 护送成功 (徒 23:31~35)



III. 保罗在腓力斯前 (徒24:1~23)

A. 帖土罗控告 (徒 24:1~9)

保罗在该撒利亚安顿五天后,即第12天,亚拿尼亚带着长老和一个「辩士」帖土罗前来控告保罗。他的场白是一大堆客套话,如犹太地「大享平安」,犹太国的弊病「得以更正」、「满心感谢」等,说完好话,帖土罗立即指控保罗:

1. 保罗如瘟疫,造成普天下犹太人生乱(政治性的暴乱)
2. 保罗是拿撒勒教党的一个头目(一个未经罗马当局批准的教派)
3. 保罗是圣殿的污秽者(徒24:6):「想要」这三方面的控告若有证据,保罗将是死路一条

巡抚腓力斯

44AD, 罗马政府将巴勒斯坦划分为一省分, 政制改为总督制 (governor), 督府设在该撒利亚。此时总督 (中译: 巡抚) 为腓力斯, 他是罗马政府在犹太设立的第二任巡抚, 在任八年。他本为革老丢之母 Antonia 的奴隶, 后蒙革老丢赐自由身, 便取主母之名为己名。主后48年, 为撒马利亚的副巡抚; 主后52年腓力斯升为正巡抚。罗马史家塔西图 (Tacitus) 说腓力斯的权力像王, 头脑却如奴隶。约瑟夫记载他组织暗杀党, 将国内异己的文武官员逐一杀害。在他统治下, 巴勒斯坦暴民充斥, 终于引爆「犹太人反叛罗马的暴乱」。

腓力斯得悉保罗的籍贯 (徒23:34), 不敢贸然行事, 待告他的人来到, 才进行审讯, 遂将他押禁在「希律衙门」(巡抚的住宅) (徒23:35)

B. 保罗分诉 (三) (徒 24:10~21)

1. 控告不合情理与事实 (徒 24:10~13)

他指出自外返来迄今只有12日; 实际在耶路撒冷只有7日, 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, 他无从发起什么「鼓励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」(徒24:11); 再且, 控方无证人可指证保罗确曾鼓励人作乱 (徒24:12~13)

2. 受弃乃为复活的道理 (徒 24:14~21)

至于信仰方面, 保罗宣称那被「称为异端的道」(徒24:14) 完全合乎犹太人的信仰, 是犹太人从祖宗以来皆信奉的, 靠此犹太人才有盼望, 就因这盼望, 保罗续说他为自己本国人的需要, 将赈济穷人的募捐从各地带回 (徒 24:17), 后来在圣殿按律法之要求交上贡献之物; 才刚完结就遭拿捕, 并无「喧嚷」、「聚众」的事 (徒 24:18)

C. 腓力斯押判 (徒 24:22~23)

控告保罗者对保罗的辩白无话可说, 因他们自知理亏。

腓力斯心中觉得保罗是无罪的(故有下文的宽待), 但惧于犹太人的势力与群情汹涌, 他便「支吾」他决定此事的时间押后, 待吕西亚来到才作判断(徒24:22)。

吕西亚是此事的目击证人, 其证词是批注这案件的有力因素, 因此保罗只被软禁(罗马公民的一项优待), 却备受当地信徒款待(徒24:23), 犹太人也等不及吕西亚的到来便回去了。

纪录上吕西亚似未出现, 因此保罗的案件遂成了「无头公案」

巡抚非斯都

腓力斯的劣迹引起犹太人向该撒投诉, 结果他被召回罗马, 替代他的乃是非斯都, 时为主后60年(两年後死於任内)。「非斯都」是罗马名字, 他的身世历史纪录不多, 只知他颇维护罗马律法的公正(徒25:16), 保罗对他颇为尊敬(徒26:26)。

[他的為人雖然沒有像腓力斯那樣敗壞, 但仍免不了官場『迎合民意居先, 主持正義押後』的心態]

罗马律法要求, 新上任的巡抚需将前任巡抚未尽之案件尽早完成, 所以他上任不久, 便赴耶路撒冷视察民情(徒25:1)

IV. 保羅在腓力斯夫婦前 (徒24:24~27)

A. 保罗分诉 (四) (徒 24:24~25)

数天后, 腓力斯接了夫人土西拉来到该撒利亚。土西拉为希律一世(即徒12:1的希律)的小女儿, 也是徒25:13的希律亚基帕之妹。在此二人面前, 保罗讲解「公义」(腓力斯的朝政全无公义可言)、「节制」(腓力斯夫妇淫欲全无节制可言, 腓力斯曾结婚三次; 土西拉也放弃情夫, 改嫁腓力斯)及「将来审判」(此点使腓力斯恐惧不已, 急忙将保罗遣走)

B. 腓力斯判押 (徒 24:26~27)

腓力斯本是贪婪无度、生活放荡的人, 他听说保罗将各地赈济犹太人的捐款汇集起来, 故他指望保罗的友人能以赎金换取保罗的自由, 便常召见保罗谈论。这两年来, 腓力斯为了讨好犹太人, 将保罗仍羁留在监里。腓力斯没将保罗定罪, 更证明保罗是清白的

V. 保罗在非斯都前 (徒25:1~12)

A. 犹太人央求 (徒 25:1~5)

犹太人趁新官上任时控告保罗, 向非斯都央求, 押解保罗来耶路撒冷受审, 其实是想要在半路埋伏杀害他

B. 非斯都庭 (徒 25:6~7)

非斯都在耶路撒冷「十天, 八天」便回到该撒利亚庭审

C. 保罗分诉 (五) (徒 25:8~12)

1. 没有犯法 (徒 25:8)

2. 上诉该撒 (徒 25:9~12)

非斯都明知在罗马律法看来, 保罗无罪。按罗马律法, 凡不能证实的控诉都不能成立, 需实时释放。只是他不愿刚上任便与犹太人产生不和谐关系, 宁将保罗押解至耶路撒冷, 在公会面前审断他

保罗亦知公会欲除去他而后快, 在该撒利亚的这两年里, 他知道只有上诉该撒才可脱离犹太人的陷害与控告

「我要上告於該撒」(Caesaren Appello)是一句法律名詞,羅馬公民一要求此言,有關他的案件便須呈在該撒面前。

保羅堅持上訴於該撒的理由如下:

- (1) 若被交給猶太公會審理案件,必然得不到公正的審判;
- (2) 知道耶路撒冷的路上有埋伏要殺害他的陰謀
- (3) 前後兩任巡撫為討好猶太人,均欲犧牲保羅
- (4) 或許他曾有過羅馬官方秉公判案的經驗(徒18:12-17),故相信在羅馬受審可得到公正的判斷
- (5) 上訴也給他開了去羅馬傳道的門,得以實現他的心願(徒19:21;羅1:13-15),成就主給他的應許

希律亞基帕王

这亚基帕,史称亚基帕二世,是大希律的曾孫,他父親是希律亞基帕一世(徒12:1)。当他的父亲被神击毙时(徒12:23,44AD),亚基帕二世只有17岁,在罗马城革老丢家中受抚养

主后52年,他的叔父,又名希律硕士撒(Herod of Chalcis),即大马色西南之硕士撒王,娶了自己的甥女,亦即亚基帕二世之妹百尼基

百尼基因夫希律硕士撒早逝,便搬至罗马与兄亚基帕二世一起

VI. 保罗在亚基帕兄妹前(徒25:13-26:23)

A. 背景报导(徒25:13~22)

非斯都正在拟定如何将保罗押送该撒时,亚基帕与其妹百尼基(土西拉之妹)来到该撒利亚看望新总督非斯都(徒25:13)

B. 开庭审讯(徒25:23~27)

在该撒利亚,非斯都向亚基帕报告最近政绩,自己在保罗案件上鼎力维护罗马律法的正直与保罗的清白(徒25:16-18),只是他坦承无法处理保罗的处境(徒25:19-21),因保罗的案件是宗教性非政治性,不属他的管辖范围。

“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,是已經死了,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”(徒25:19)

他的报告引起了亚基帕的兴趣, 故亚基帕便想审问保罗一番。非斯都一听, 正中下怀(徒25:22)

亚基帕兄妹二人来到后翌日, 非斯都立即审讯这位「著名」的囚犯。那时亚基帕、百尼基「大张声势」而来。此人穿上朝服(徒12:21), 并有「众千夫长」(约瑟夫记在该撒利亚共有5000名兵士, 故可能有五个千夫长)及城中的尊贵人(徒25:23), 并有仪队随行, 显赫非凡。非斯都在众人面前将保罗的案件简述, 并宣布个人的意决及保罗的请愿(徒25:24~25), 但因缺乏解送囚犯的奏章, 故希望亚基帕能助他决定(徒25:26-27)

- a. 悔改前(徒 26:1~12) 保罗先恭维亚基帕一番, 更称赞他熟悉犹太人的规矩
保罗陈说自己的身世、教育背景, 强调他本是犹太教的狂热份子, 与所有犹太人的宗教信仰一样。他本来极力反对, 并迫害那些相信耶稣复活的人, 从耶路撒冷一直追到大马色
- b. 悔改时(徒 26:13~18) 在第三次分诉时, 保罗皆是见证他如何蒙召, 此处与上文不同, 乃是保罗提到是天上的异象(荣光)说服他, 天上的声音对他说, 他不能用脚踢刺(徒 26:14)
- c. 悔改后(徒 26:19~23) 保罗强调他蒙天上异象的感召, 故没有违背, 在大马色、耶路撒冷, 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各处为主作见证, 劝人悔改归正

C. 保罗分诉(六)(徒 26:1~29)

1. 向亚基帕(徒 26:1~23) 这次保罗在罗马官长前的分诉, 是他一生中(照圣经纪录)最后一次。保罗在巡抚非斯都面前, 分诉的重点是他在法律上的正直和无辜(徒25:8, 10-11); 但在这位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和辩论的亚基帕王面前, 则重在见证他的蒙恩经历和信仰的正统

2. 向非斯都(徒 26:24~26)

保罗的分诉骤然遭到非斯都打断。

3. 继续向亚基帕(徒 26:27~29)

他以退为进, 向亚基帕询问他信先知否(代表保罗的信仰), 随即自问自答(可能发觉此言实在令亚基帕大为尴尬), 并为亚基帕打个圆场(徒26:27)

亚基帕处在两难之间, 他不能正面回答保罗是对的, 也不愿引起犹太人的不满, 故老奸巨猾的亚基帕避保罗的词锋, 反说保罗不能趁此一劝使他成为基督

- D. 王的结论(徒 26:30~32)

王与众官在后堂召临时会议, 他们的结论正如同先前那些罗马长官, 知晓保罗是清白无辜的, 只是他已上诉该撒, 故只有为他安排引渡远赴罗马的旅程

保羅多次受審，他言論重點常常不是為自己辯駁，而是在為基督辯駁；他會反過來向審判官傳福音：「你們悔改信耶穌。」保羅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為叫福音興旺，要人信服耶穌。

雖然帶著鎖鍊，也不能禁止這位上帝的使者廣傳福音。不論是在公會面前，或是在腓力斯面前，保羅總是強調耶穌基督復活事件（23·24），在亞基帕王的面前，保羅為自己分訴，卻也沒有忘記見證基督（26）

分享和討論

1. 分享：主的話語是信徒在苦難中的安慰
2. 讀經及分享：
帖前1:9, 羅14:9, 啟1:18, 約14:19
我們所信的主耶穌「是活著的」，祂是又真又活的神
3. 背誦經文 羅8:28
我們曉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